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认定情况公示

广东正茂苏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受让位于新丰镇官埔山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5587.91平方米（折合8.382亩），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鉴于正茂公司项目的出让土地至今仍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工建设，已经涉嫌土地闲置，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向正茂公司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饶自然资（闲）通〔2023〕3号），并派员对涉嫌闲置的出让土地进行实地调查取证。经查，正茂公司位于新丰镇官埔山片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仍未动工开发。

根据上述情况，经2023年12月2日县闲置土地认定处置会商会议研究，该宗疑似闲置土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况，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向社会予以公示。

(此页无正文)



抄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金融
工作局、新丰镇政府。